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總建設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據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